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17日起对旗下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托管费调整情况

本基金托管费率将从0.2%下调至0.1%,具体修改如下: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我公司对《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 三、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2.《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